

C

专家：  
“各打五十大板”  
合法不合理

事实上，像这种非恶性的，危害小的事件，警方一般会建议双方进行和解，和解后不一定会进行行政处罚。但行政处罚一经下达，相关信息会在公安机关的系统内登记，而且这个违法记录是伴随终身的。

该案件中，孩子在公共场所吵闹、撞击前排乘客椅背的行为其实是孩子家长监管、教育不到位，可以被认为是有错在先。在受扰乘客（也就是该事件涉事女子）提出不满而制止时，孩子父母不但没有正确引导、教育，反而出口辱骂、动手打人，如此行为也着实让人难以认同。这也是舆论对该案件认定、处罚结果不满的重要原因。

金泽刚认为，案件已经引起广泛讨论，有关机关更应严格依法界定、对相关行为作出准确认定以及公正处罚，“各打五十大板”与过于注重和解的办案思维或许合法，但绝对不合理，不利于鼓励人们勇敢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与建设法治社会的要求相悖。

金泽刚称，宽容反击者，是公平正义的应有之义。在司法实践中应当明确，适度反击不属于互殴，不应给予反击者处罚。该事件的处置结果或成为惩治“高铁闹”“机闹”事件的风向标，赋予更多人站出来制止不良行为、不法侵害的勇气，以及维护自己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决心。

总之，“女子遭掌掴还手”被认定为互殴，如何让公众信服，也许还要厘清一些疑问才行。

据中国普法、都市快报

# 被打后还手是正当防卫还是互殴？司法部发声！



事发现场视频截图。

近日，成都铁路公安局针对一起案件的“互殴”认定引发网络关注。

5月2日，一女子发视频称，当天乘坐C6276次列车，途中因制止“熊孩子”撞椅背遭到对方家长掌掴。

因为该女子进行了反击，警方最终认定双方构成“互殴”。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显示“……发生争吵，进而互相用手殴打对方”，对她处以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；对“熊孩子”家长处以5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女子发视频称，目前她正提起行政复议，坚持不和解。

5月8日晚，司法部官微中国普法就事件发声：“高铁掌掴事件”，这些疑问待厘清。

A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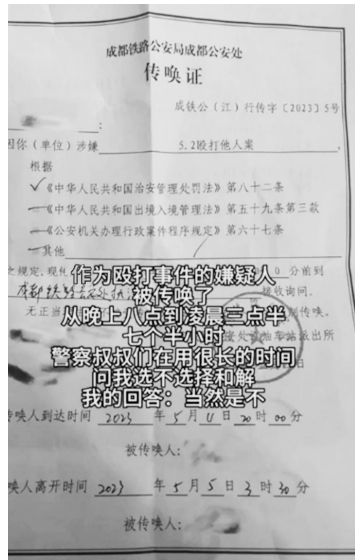
## 女子遭掌掴后还击被认定构成互殴

5月2日，一女子发布视频称，当天她独自乘坐高铁，在她后排坐了5个人，其中两个大人三个小孩。列车行进过程中，孩子一直在玩游戏，多次撞击她的座椅。该女子称，由于无法忍耐她回头制止，引起孩子家长不满，双方因此起了争执。争执中，孩子家长扇了该女子一巴掌，她也进行了还击。

5月3日，孩子家长报警。该女子认为孩子父母有错在先，还先动手骂人并且动手打人，应是主要责任方，因此拒绝和解。最终，警方认定双方构成“互殴”，对被打后还手的她处以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，对孩子家长处以5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5月7日，当事女子在网上发视频表示，已经在申请行政复议。

该处罚结果公布后，立刻引起热议，舆论近乎“一边倒”地支持该女子不要和解，要复议。有网友评论说，“明明是受害者，为什么好像犯人一样。”这条评论截至目前有8.3万人点赞支持。



当事女子在网络上发布的视频截图。

B

## 三个疑问需要厘清

5月8日晚，司法部官微中国普法发文表示，梳理中我们发现，此事还有一些疑问需要厘清，以让公平正义能被大家看得见、听得懂。

### 一、什么是互殴？

实际上，该案之所以引起广泛讨论，关键还是在于警方给予该案性质的认定——互殴。

通常认为，“互殴”即相互斗殴，是指参与者在斗殴意图、伤害故意的支配下积极实施的互相侵害的行为。有学者将互殴区分为真正的互殴和非真正的互殴，前者指双方事先约定的相互攻击行为，后者则非基于双方事先约定，也是司法实践中对其与正当防卫作出区分的难点所在。

另外，联系聚众斗殴罪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更好地理解“互殴”的概念。根据《办理聚众斗殴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》，聚众斗殴罪是指拉帮结伙，人数一般达三人以上，有聚众斗殴故意的互相斗殴行为；通常表现为报复他人、争霸一方或其他不正当动机而成帮结伙地斗殴，往往造成严重后果。具有“互殴”故意是构成聚众斗殴罪的基础，严重互殴可能升级为聚众斗殴，构成犯罪。

### 二、如何区分正当防卫与“互殴”？

根据我国刑法规定，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国家、公共利益，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，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。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，不负刑事责任。通常认为，构成正当防卫需满足起因条件、时间条件、主观条件、对象条件、限度条件等五个条件。我国民法典也明确规定，“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，不承担民事责任”。

事实上，“互殴泛化”问题存在良久，尽管理论与实务界作出了诸多改变的努力，将案件认定为互殴而否定正当防卫仍是司法实践的惯常做法。对此，今年3月，最高检与公安部联合印发《关于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的指导意见》，作出了进一步规定。

《意见》明确提出“准确区分正当防卫与互殴型故意伤害”，并指出，“因琐事发生争执，双方均不能保持克制而引发打斗，对于过错的一方先动手且手段明显过激，或者一方先动手，在对方努力避免冲突的情况下仍继续侵害，还击一方造成对方伤害的，一般应当认定为正当防卫”。“要坚持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，综合考察案发起因、对冲突升级是否有过错、是否使用或者准备使用凶器、是否采用明显不相当的暴力、是否纠集他人参与打斗等客观情节，准确判断犯罪嫌疑人的主观意图和行为性质。”

### 三、该事件能否认定为互殴？具体到此次事件，同济大学法学院教授金泽刚认为：一方面，从互殴的认定角度而言，欠缺认定依据。

其一，案发起因乃“熊孩子”在高铁上的吵闹、踢椅背等不良行为，对于这种不满8周岁的无民事行为能力孩子，其监护人应当担负预防和制止不良行为、进行合理管教的监护责任。

其二，家长方对冲突升级具有过错，从对孩子公共场合的不良行为监管不力，到被指责后率先辱骂他人，再到直接动手打人，每一次的矛盾升级点都在于家长方。

其三，家长方作为有过错一方“先动手”，且以多数数，采用当众掌掴的过激手段。

其四，女子言语冷静，且待工作人员来了后便坐下，体现了其在努力避免冲突。

另一方面，从正当防卫的认定角度而言，答案则应是肯定的。女子正是在“熊孩子”家长动手后且其后继续举起水瓶意图攻击时反击，反击行为具有避免自己受到进一步侵害的主客观性，符合正当防卫的要件。女子的行为具有被动性和防卫性，不同于互殴行为的主动性与不法侵害性。